

西安市高陵区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专班

关于印发《西安市高陵区 2025 年度跨部门综合监管计划》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根据工作安排，现将《西安市高陵区 2025 年度跨部门综合监管计划》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并就有关说明如下：

一、计划编制。在确保年度抽查任务总量的基础上，汇总、调整、优化各单位年度计划，统筹编制了《西安市高陵区 2025 年度跨部门综合监管计划》。共制订跨部门综合监管计划 37 批次。

二、事项和检查比例。依据《西安市高陵区 2025 年度跨部门综合监管计划》，每个批次的监管任务均明确了监管事项、监管对象、检查数量和检查时间等，同时根据行业监管实际确定了检查比例。

三、工作要求。区级各成员单位要安排专人及时将计划 3 月底前录入西安市“互联网+监管”系统予以公示，按计划组织实施抽查检查。工作中确需调整计划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备。

附件：西安市高陵区 2025 年度跨部门综合监管计划

西安市高陵区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专班(代章)

2025 年 3 月 6 日

附件：

西安市高陵区2025年度跨部门综合监管计划

序号	综合监管计划名称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监管对象	检查数量（比例、频次）	检查起止时间
1	2025年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的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监测	食源性疾病信息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	3户 （5%、1次）	2025年3月15日至11月15日
		配合单位	区卫生健康局	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监测			
2	2025年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食品生产和经营主体	5户 （2%、1次）	2025年3月15日至11月15日
		配合单位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	2025年对粮食质量安全的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粮食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食品生产和经营主体	1户 （100%、1次）	2025年3月15日至11月15日
		配合单位	区发改委	对粮食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4	2025年对食盐生产经营的食盐专营管理和行业管理、对餐饮经营活动的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盐生产经营的食盐专营管理和行业管理、对餐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和经营主体	1户 （100%、1次）	2025年3月15日至11月15日
		配合单位	区科技工信和商务局	对食盐生产经营的食盐专营管理和行业管理、对餐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5	2025年对学校食堂的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学校食堂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管	学校食堂	100户 （100% 1次）	2025年3月15日至11月15日
		配合单位	区教育局	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对学校食堂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管，同时指导督促学校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6	2025年对药品的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价格的监督检查	药品经营（零售）企业	11（4%）	2025年3月1日至11月30日
		配合单位	区医保局	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政策进行解读			
7	2025年对医疗器械广告的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广告的综合监管	医疗器械广告的发布者	8户	2025年1月至11月
		配合单位	区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器械经营与使用的监督管理			

8	2025年对医疗器械质量的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主体	5户 1%	2025年3月1日至11月30日
		配合单位	区卫生健康局	对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行政处罚			
9	2025年对疫苗和集采中标药品的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行政处罚	药品生产、使用和经营主体	5户 1%	2025年3月1日至11月30日
		配合单位	区卫生健康局	对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行政处罚；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且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10	2025年对危险化学品的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工作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主体	5家，100% 每年一次	2025年2月至12月
		配合单位	公安高陵分局	对购买和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行为的监督管理			
		配合单位	生态环境高陵分局	对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			
		配合单位	区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安全管理			
		配合单位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11	2025年对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的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燃气经营企业事中事后监管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	4家，100%， 每年一次	2025年1月至12月
		配合单位	公安高陵分局	对非法销售燃气和无证经营窝点以及破坏损害燃气设施的行为的监管等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中涉及的职责			
		配合单位	区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本部门职责负责燃气经营企业、单位燃气用户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制度			
		配合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	对燃气经营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和应急管理有关要求的监管等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中涉及的职责			

		配合单位	区住建局	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和监曾等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中涉及的职责			
		配合单位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等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中涉及的职责			
12	2025年对特种设备的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	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主体	15家 (15%, 检查一次)	2025年2月17日至10月31日
		配合单位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城镇燃气领域涉及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			
		配合单位	区交通运输局	督促、协调和指导交通运输领域各单位切实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			
		配合单位	区教育局	督促、协调和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和幼儿园切实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			
		配合单位	区卫生健康局	督促、协调和指导卫生系统内各医疗机构切实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			
		配合单位	区文化和旅游局	督促公共文化单位、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切实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			
		配合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	督促、协调和指导危化品企业切实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			
13	2025年对成品油的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区科技工信和商务局	联合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对成品油流通领域开展监督检查	成品油销售企业	检查100%（43座，在营42座）	2025年1月至11月
		配合单位	生态环境高陵分局	对加油站等地下罐及防渗措施落实情况、加油加气站油气回收装置安装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配合单位	区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考核			
				对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配合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对本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监督检查			
14	2025年对自建房的综合监管	牵头部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经营性自建房结构安全综合治理	全区自建房相关主体	4	全年
		配合单位	自然资源规划高陵分局	对经营性自建房用地规划的审批管理《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配合单位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自建房房屋质量安全明确鉴定为 A、B 级的可以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对房屋质量安全鉴定为CD 级的不得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对涉及经营性自建房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 监管			
		配合单位	区行政审批局	对用作经营性自建房的安全管理			
		配合单位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指导涉农镇(街)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配合单位	其他涉及行业部门	《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15	2025年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区科技工信和商务局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的监督管理	单用途卡发卡企业	检查100% (3家)	2025年1月至11月
		配合单位	区税务局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涉税事项的检查			
		配合单位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涉嫌欺诈虚假宣传行为的检查			
16	2025年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用人单位	50%， 2	2025年10月至11月
		配合单位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行政检察			

17	2025年对食盐生产 经营的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区科技工信 和商务局	负责食盐专营行业管理职能，指导食盐定点 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供应一定比例 的未加碘食盐，布局未加碘食盐销售网点	食盐定点批发 企业	检查100% （5家）	2025年1月至11月
		配合单位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主体、食品销售主体的监督检 查；对生产销售记录的行政检查和超出规定 范围生产、销售的行政检查；食品标识的行			
18	2025年对道路危险 货物运输企业的综 合监管	牵头单位	区交通运 输局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活动的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 运输企业	检查数量：3 检查比例：100 %	2025年2月至11月
		配合单位	公安高陵分 局	对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的检查、对民 爆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运输许可的 检查			
19	2025年对旅游业综 合监管	牵头单位	区文化和旅 游体育局	对本市旅游市场、景区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对旅游市场、景区进行综 合监督管理	从事旅游业的 市场主体、景 区及有关经营 单位	4家 100%，频次1次 全覆盖	2025年3月至10月
				负责对旅游市场、景区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 目的市场监管及投诉处理			
		配合单位	公安高陵分 局	负责维护旅游市场、景区、旅游交通站点及 其他游客集中区域的社会治安秩序，查处强 迫交易、敲诈勒索等侵害游客权益的违法犯 罪行为			
		配合单位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负责对虚假广告、不正当竞争、无照经营、 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 游客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和查处			
				负责对旅游行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 府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欺诈宰客、 低价倾销、景区门票捆绑销售、违规收费等 旅游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和查处，依法 受理游客对价格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20	2025年对医疗保 障基金使用的综合监 管	牵头单位	区医保局	对医保定点医药机构、有关个人的监督检查	医保定点医药 机构、有关个 人	每年抽10家具 有代表性的定 点医药机构， 开展联合监督	2025年4月至10月
		配合单位	区卫生健康 局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执业的监 督检查			

	官	配合单位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机构相关价格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监督管理	八	开展联合监督检查	
21	2025年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区教育局	对辖区中小学学科类培训机构和各类外语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面向中小學生（含3至6岁学龄前儿童）开展校外培训的机构或个人	数量：8所 比例：100% 频次：2次	第一次：1月至3月 第二次：7月至9月
		配合单位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查处校外培训机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不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广告违法行为			
		配合单位	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的监督检查、对开展体育类培训机构或个人的监督管理			
		配合单位	区科技工信和商务局	对开展科技类培训机构或个人的监督管理			
22	2025年对校园周边“烟卡”售卖的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区教育局	制定和完善校园及周边安全综合治理的制度和措施、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处置校园及周边安全事件。组织、指导全市学校加强校园及周边安全人防、物防和技防建设，教育引导學生远离“烟卡”游戏，增强學生安全防护	面向中小學生（含3至6岁学龄前儿童）开展烟卡生产销售的经营机构或个人	20%，2次	2025年2月25日至3月30日
		配合单位	区烟草局	依法查处生产和销售“烟卡”违法行为			
		配合单位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维护校园及周边市场经济秩序，取缔无营业执照的经营业户，对展示、销售“烟卡”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配合单位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校园周边乱设摊点及流动商贩揽客、尾追游售烟草制品（烟卡）、设置户外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和查处			
23	2025年对辖区养老服务机构的综合监管	配合单位	公安高陵分局	负责校园周边环境检查治理	养老服务机构	4户 （50% 2次）	2025年2月至10月
		牵头单位	区民政局	对辖区养老服务机构安群生产开展检查			
		配合单位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配合单位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的检查			
		牵头单位	区民政局	对公墓等殡葬设施开展行政检查			

24	2025年对殡葬服务的综合监管	配合单位	生态环境高陵分局	对公墓(骨灰堂)等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殡葬服务机构	1户 (100% 1)	2025年3月1日至 2025年12月底
		配合单位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殡葬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			
		配合单位	自然资源规划高陵分局	对违法占地建造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公墓(骨灰堂)等殡葬设施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配合单位	区卫生健康局	对违规利用医院太平间开展殡葬服务和救护车违规运输遗体的医疗机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25	2025年对饲料生产企业的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10% (2家) 5% (1家)	2025年2月至3月 31日、 2025年1月至11月 30日
		配合单位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吊销相关企业营业执照			
26	2025年对餐饮单位油烟治理的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餐饮单位油烟治理的监督管理	餐饮单位	20户, 100%	2025年3月至12月
		配合单位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餐饮单位经营场所及经营行为进行行政检查			
		配合单位	生态环境高陵分局	对餐饮单位油烟达标排放的监督检查			
27	2025年对厨余垃圾排放和流向的综合监管	牵头单位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餐饮经营场所厨余垃圾监督管理	厨余垃圾产生单位	100% 每季度一次	2025年2月至12月
		配合单位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餐饮经营场所的厨余垃圾的排放和流向的监督检查			
		配合单位	生态环境高陵分局	对餐饮经营场所的厨余垃圾的排放和流向的监督检查			
		配合单位	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酒店、景区厨余垃圾的排放和流向的监督检查			
		配合单位	区科技工信和商务局	对商超厨余垃圾的排放和流向的监督检查			